

Forum: [112\(上\)-由法院判決看透工程採購契約訓練班\(中\)-心得報告](#)

Topic: [由法院判決看透工程採購契約訓練班-心得分享](#)

Subject: [由法院判決看透工程採購契約訓練班-心得分享](#)

潛” 峯 1120422

2023/6/29 10:43:01

一、上課學習心得報告：

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不明確之處，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契約與法律牴觸者無效。

承攬契約的報酬是工作完成交付時給付，施工期間的估驗款，屬於融資性質的借貸。

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如調解不成立，要在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起訴。

二、上課收獲：

本次課程參加學員有多元專業背景，有機會多了解各關注面向。

所謂契約漏項僅指標單詳細價目表範圍內可適用。單價分析表雖為合約的一部份，但是投標時則僅作為廠商估價參考，而非標單應附文件，即單價分析表項目若有錯誤、遺漏，不能請求報酬補償。

三、將所學應用於實際工作之情形與預期效益：

可以更了解法律精神與正確依循，提供與承攬廠商負責人、業務經理人採購方面問題的意見溝通。從而盡力從投標備標起，就有好的開端，避免疏漏誤解，順利如期如質完成案件。

四、對未來課程之需求與規劃建議：

如有類似法學課程，在時間允野B地點適宜情形，將繼續學習。